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技能培养全过程评价平台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 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007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11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http://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废标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0 -
第四章 附 件.....	- 40 -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 68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1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74 -

#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技能培养全过程评价平台（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技能培养全过程评价平台（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007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技能培养全过程评价平台（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00000元  
最高限价：2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2141-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技能培养全过程评价平台（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项目	2900000	2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超融合系统软件-服务器虚拟化（核心产品）、超融合系统软件-存储虚拟化、学生职业技能智能评价系统前台服务PC端软件、学生职业技能智能评价系统前台服务移动端软件、学生职业技能智能评价系统中台服务软件、学生职业技能智能评价系统后台管理软件、学生职业技能智能评价系统数据统一接口与数据集成等内容；（详细技术需求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保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支持节能、绿色、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http://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 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 14 楼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 2.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 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 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5 公章——指磋商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
- 2.7 成交人: 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 2.8 磋商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具备磋商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磋商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磋商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2 除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也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 9.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四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竞争性磋商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4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4 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响应文件货币产生影响。

##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除“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6 承诺函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

16.2 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6.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

金额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规定之日起，在“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签署**

#####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签字或印鉴或盖章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方章。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19.1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0.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2.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2.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和递交。
- 22.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5 从磋商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 磋商程序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 26、 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27.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 28、 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8.2 评审原则

-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 b.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最终报价优惠 6%参与评标)**

-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 二、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申请人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评分办法

磋商 报价 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40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40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p> <p>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最高得分为4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 分 (40 分)	技术要求 符合性 (3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非★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测试报告、技术白皮书、资质证书等材料。</p>
	项目实施 方案（6 分）	<p>磋商响应人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技能评价系统的开发、项目的整体设计和实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保证中标后项目能够正常实施。评委横向对比在1-6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得5-6分。</p> <p>（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4分。</p> <p>（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及可行性较差，得1-2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缺项得0分。</p>

	<p>演示视频 (4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演示时长 10 分钟以内。</p> <p>视频演示内容：</p> <p>1. 学生职业技能/综合素质画像服务演示：对学生参与的所有项目进行可视化展示，系统采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算法，对学生参与项目的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预测建模，最终形成用户画像标签。画像结果以柱状图，饼状图，环形图，表格等丰富的呈现方式进行展示；</p> <p>2. 数据同步功能演示：系统需要提供学院数据、专业数据、班级数据、课程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的同步功能，同步分为自动同步与手工同步数据，自动同步可以自由设定同步时间规则。系统能够对定时任务进行启动，停止操作，支撑对同步任务状态的管理。</p> <p>评分依据：</p> <p>1. 每个演示项目分值为 2 分，共 4 分。</p> <p>2. 根据磋商文件演示要求，每个演示项目按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情况及演示效果，按如下档次评分。</p> <p>(1) 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演示效果好，得 2 分；</p> <p>(2) 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基本完整，演示效果一般，得 1 分；</p> <p>(3) 演示项目内容、演示要素不全，演示效果差或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b>说明：演示视频要求如下：采用 MP4 格式封装，须含有音频讲解。因评审现场条件限制，为避免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投标人可将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附在提交的 U 盘中。</b></p>
<p>综合部分 (20分)</p>	<p>企业实力 (3分)</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产品及制造商资质要求 (6分)</p>	<p>1. 为保障超融合产品的先进性，所投产品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中国市场 IDC 排名前三的得 2 分，前五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或证书扫描件）</p> <p>2. 所投超融合厂家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组委员会云计算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得 2 分，投标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云平台厂商近三年入围 X86 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 Gartner 魔力象限报告证明）。</p>
	<p>软件著作权证书 (3分)</p>	<p>供应商提供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学生职业技能评价系统、学生综合素质智能评价系统、捣固车模拟驾驶系统类（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1.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护单位名称、维护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 得 3-4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 得 1-2 分; (3) 售后服务整体缺项的得 0 分。</p> <hr/> <p>2. 质保期承诺 (1分)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p>
	<p>培训计划 (3分)</p>	<p>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p> <p>(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 得 2-3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得 0-1 分。</p>
<p><b>说明:</b></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 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 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p>2. 本项目评标办法及技术参数中需要现场视频演示部分, 各投标人需将所要演示的视频采用录播的方式拷贝到提交的电子版 U 盘中, U 盘应包装在一个包装袋内, 密封袋上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现场递交演示视频, 递交视频联系电话: 13526710735。</p>		

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按照投标承诺函规定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投标承诺函规定处理；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四、其他评审内容

#####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一次报价机会（不包含投标响应文件

中的报价)，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或者不变，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磋商供应商均不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废标条款项)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2) 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本磋商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时，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磋商的资格要求。

## 29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第32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三（3）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适用性

1.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标准**

4.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

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专利权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7.2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7.3 采购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100151801005020327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自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退还。

## 8、检验和测试

8.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包装**

9.1、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装运标记

10.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保险**

14.1、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2、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运输**

15.1、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伴随服务**

16.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备件

17.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索赔

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 21、价格

21.1、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

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转让**

24.1、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分包**

25.1、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

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年,保修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2.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 3. 采购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100151801005020327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自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退还。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

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四章 附 件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8 其他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全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 2. 磋商响应函

致： xxxx(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的规定。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

(5)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愿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我们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3.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7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 3.9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盖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 4.4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盖章）：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				
4	质保期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				

## 4.5 售后服务计划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4.6 技术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4.7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5、其他资料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卷

-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1.1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技能培养全过程评价平台(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1007 项目预算价: 2900000 元 最高限价: 2750000 元
2.1	采购人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合格磋商响应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3.1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业主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3.1	报价要求: 不超过最高限价
14.1	货币: 人民币。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b>磋 商 程 序</b>	
<p>一、评审</p> <p>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磋商</p> <p>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p> <p>(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p> <p>(3)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p>	
<b>定 标</b>	
30	本项目按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0条规定处理。
<b>授 予 合 同</b>	
3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p>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 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p> <p>电汇备注: “豫财磋商采购-2021-**** 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其他</b></p>	
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货物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li> <li>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933584 ,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 楼 1403。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li> <li>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出。</li> <li>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 <li>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li> <li>6. 投标总报价为为目的包干价(含一切相关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含不限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体检费、加班费、劳动法要求的相关费用等)。</li> <li>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格式后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li> <li>8.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li> </ol>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p>
2	<p>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100151801005020327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自货物(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退还。</p>
3	<p>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按照第七章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p>
4	<p>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p>
5	<p>质保期： 三年。</p>
6	<p>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p>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总则：

1. 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 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 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 应符合相关要求。

7)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示, 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9.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表中核心产品为: 超融合系统软件-服务器虚拟化**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1.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含导轨及安装套件； 2. CPU:2 颗 Xeon gold 5118，每 CPU≥10 核，CPU 主频≥2.3GHz； 3. 内存：≥DDR4 192GB； 4. 硬盘：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2*960G SSD，数据盘：≥2TB*4 SAS； 5. 网络：≥4 个 1GbE 以太网口，≥2 个 10Gb 光口； 6. 电源配置：配置 2 块 电源模块。	4
2	超融合系统软件-服务器虚拟化（核心产品）	1. 支持并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将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情况，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 虚拟化内核基于 KVM 底层开发； 2. 支持配置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3.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 Windows、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 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等； 4. 支持在线的带存储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状态下和非共享存储的环境中，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上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5.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6. 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需要使用 USB KEY 时，无需在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 7. 虚拟化的管理平台、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8. 云计算管理平台具备虚拟化特性，上电开机即可快速登陆虚拟化管理界面进行虚拟机管理操作； 9. 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需提供具有 CNAS、CMA 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0. 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 ★11. 云厂商具备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为保障企业云安全能力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云平台厂商需获得 CS-CMMI5 云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8

3	超融合系统软件-存储虚拟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li> <li>2.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由多台物理服务器组成分布式存储集群，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Scale-Out 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li> <li>3. 虚拟存储集群支持 iSCSI 接口的访问，允许外部物理主机通过标准的 iSCSI 接口访问虚拟存储，实现 Server SAN 和 IP SAN 的融合，能够使存储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到最大价值；</li> <li>4. 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支持 3 个或以上副本，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单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li> <li>5. 支持数据安全恢复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并保证副本数量，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li> <li>6. 支持数据写入优化机制，将高速 SSD 作为写缓存，数据先写到 SSD，再回写到机械硬盘，提升写 I/O 性能；</li> <li>7. 支持数据分层，提供好的读写性能，并支持对重要虚拟机提供性能保护；</li> <li>8. 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 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 oracle 官方认证伙伴证明）</li> <li>9. 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Weblogic 数据库及中间件监控，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li> <li>10.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li> <li>11. ★为保障产品自身稳定安全可靠，要求设备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需提供证明材料）</li> </ol>	8
4	超融合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8*10/100/1000TX+4*SFP；</li> <li>2. 包转发率≥144Mpps；</li> <li>3. 支持 GE 端口聚合、跨设备聚合；</li> <li>4. 支持 IRF2 弹性架构。</li> </ol>	2
5	万兆分布式存储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4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li> <li>2. 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li> <li>3. 包转发率≥240Mpps，IRF2 智能弹性架构</li> <li>4.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li> <li>5. 支持 10GE 端口聚合。</li> </ol>	2
6	测试用移动 PC 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十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10510U 处理器</li> <li>2. 16GB DDR4 内存，</li> <li>3. 512GB PCIe SSD</li> <li>4. 13.9 英寸以上屏幕</li> <li>5. 正版 Windows 10。</li> </ol>	4

7	测试用 Android 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Kirin 990 5G 处理器;</li> <li>2. 8G 运存, 256G 内存;</li> <li>3. 支持快充;</li> <li>4. Android 10 操作系统。</li> </ol>	2
8	测试用 IOS 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4 位 A12 仿生处理器;</li> <li>2. 256G 存储;</li> <li>3. 10.5 英寸 LED 背光多点触控显示屏;</li> <li>4. 无线网络 (802.11a/b/g/n/ac);</li> <li>5. 同步双频 (2.4GHz 和 5GHz);</li> <li>6. IOS 13 操作系统;</li> <li>7. 蓝牙键盘, 光电笔。</li> </ol>	2
9	学生职业技能智能 评价系统 前台服务 PC 端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台服务分为 PC 端和移动端两部分, 主要包括对系统功能、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PC 端与移动端的功能保持一致。</li> <li>2. 专业管理: 支持学生专业类别的增加, 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3. 课程管理: 支持专业课程类别的增加, 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4. 班级管理: 支持学生班级的增加, 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5. 学生管理: 支持学生的增加, 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6. 实验管理: 支持实验课程的增加, 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7. 数据管理: 支持实验数据的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8. 评价标签管理: 支持评价标签的增加, 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9. 学生评价管理: 支持学生评价的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10. 实验室管理: 支持学实验室的增加, 编辑, 删除和分页查看功能。</li> <li>11. PC 端浏览器需要适配 IE9 及以上版本 / Firefox / Chrome / Safari/360 等常用浏览器;</li> <li>12. 页面构建: 需支持根据不同的需求构建不同的 PC 端列表页面, 支持配置列表数据显示条件, 根据条件显示不同的数据, 支持配置列表的操作按钮, 如增加, 查看、编辑、删除、失效等;</li> <li>13. 表单设计: 需支持 WEB 方式可视化设计, 提供拖拽式、所见即所得的图形化表单设计方式, 添加字段自动生成表格布局, 不需要手工设置表单样式, 可以对表单字段拖拽排序 (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 未提供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li> <li>14. 表单渲染: 表单设计时不需要配置控件样式, 前端组件自动渲染统一样式的界面, 并兼容主流浏览器, 如 IE9 及以上版本 / Firefox / Chrome / Safari/360;</li> <li>15. 表单控件: 需内置丰富的表单控件, 且支持对表单控件设置校验规则;</li> <li>16. 表单事件: 需支持数据源联动与控件联动, 通过一个控件赋予的值, 来联动其他控件的值、显示/隐藏、是否必填等;</li> <li>17. 自动填写: 需支持以接口方式、数据源方式从数据中心引用基础数据自动填写到表单的对应字段中, 减少填写工作量;</li> <li>18. 自动计算: 给表单中的某个字段编辑计算公式, 在填写表单或修改表单数据时, 可以使该字段的值根据公式自动计算出来, 不需再手动填写;</li> <li>19. 业务校验: 支持对表单中业务数据校验, 不符合规则无法提交, 在某个时间区间来限制提交申请的次数; 域名申请, 校验域名是否已经被占用, 支持调用接口或者查询数据库进行校验;</li> <li>20. 文件上传: 系统须支持以拖拽的方式将个人电脑文档上传至系统, 需支持包括 xls、</li> </ol>	1

		<p>xlsx、doc、docx、pdf、ppt、pptx、mp4、avi 这几种格式的文件上传；</p> <p>★21. 报表引擎：需内置报表引擎，构建的用户画像服务支持按照不同的维度生成数据统计报表。需支持饼状图、柱状图呈现方式，可导出、打印统计结果（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22. 技术要求：为了提供美观、简洁、高效的前端服务功能，系统技术选型时应考虑使用前后端分离技术，配置专业前端工程师，采用但不限于 VUE, React, Bootstrap, AdminLTE, ElementUI 等流行的前端技术。</p>	
10	学生职业技能智能评价系统前台服务移动端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校内学生移动端 APP 的使用情况，移动端需采用钉钉小程序实现。（同时支持 ISO 和 Android 端）</li> <li>个人评价查看：支持学生通过个人终端钉钉小程序查看个人职业能力评价的功能；</li> <li>实验数据查看：支持学生查看自己实验过程的数据，该数据能够筛选实验异常数据；</li> <li>职业能力评测：功能能够形成个人的职业能力评测报告，该报告将以图表的方式展示学生的个人综合职业能力。</li> <li>页面构建：需支持根据不同的需求构建不同的移动端 H5 页面，如查询列表页、统计页面等；</li> <li>表单设计：需支持移动端 H5 网页表单、打印表单，每种表单都可以分别设计页面布局及样式；</li> <li>文件上传：移动端支持文件检索选择上传，能够自动提醒刚刚保存的图片，视频，便于用户选择。</li> </ol>	1
11	学生职业技能智能评价系统中台服务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院管理服务：学院数据主要同步自数据中心，通过系统同步获取，系统除了需要提供自动同步外，还需提供手工同步功能，可按时间范围，增量同步学院数据，也可按照学院名称精准同步。同时学院管理提供增加（作为同步功能的补充功能），修改，删除/失效，分页查询功能，对学院数据进行管理；</li> <li>专业管理服务：提供专业管理增删改查的中台接口服务，提供输入数据的合法性验证，提供查询数据的分页封装，提供新增修改数据的保存服务；</li> <li>课程管理服务：提供课程管理增删改查的中台接口服务，提供输入数据的合法性验证，提供查询数据的分页封装，提供新增修改数据的保存服务；</li> <li>学生管理服务：提供学生管理增删改查的中台接口服务，提供输入数据的合法性验证，提供查询数据的分页封装，提供新增修改数据的保存服务；</li> <li>实验管理服务：提供学生实验管理增删改查的中台接口服务，提供输入数据的合法性验证，提供查询数据的分页封装，提供新增修改数据的保存服务；</li> <li>数据采集服务：提供实验台实验数据的上报采集服务，支持高并发，异步处理采集数据，保证数据的原子性，所有数据均能入库保存；</li> <li>数据分析服务：支持根据特定字段对采集到的实验数据进行过滤清洗加工，支持删除重复值，异常值，空值等数据清理；</li> <li>项目的发布/管理服务：实训、课程与活动发布时需项目管理人员甄选，项目发布采用谁发布谁负责的审核原则。项目发布需要提供项目的标题、内容、时间、地点，能够根据学院专业班级的层级关系，选择需要参加项目的学生。需提供项目的查询功能，项目详细信息查看功能，项目基本信息编辑功能，能够对已发布的项目信息作出及时的调整；</li> <li>学生报名确认服务：项目发布后学生能够收到通知，通知会以钉钉消息的方式发送到移动终端，学生能够看到活动的具体内容，时间，地点，选择报名参加；</li> </ol>	1

	<p>10. 活动结果上报服务：活动结束后，学生可以通过系统上报活动参与的结果，上传的数据可以是图片，短视频，Word，Excel，PDF 等文件格式；</p> <p>11. 学生职业技能评价服务：对学生参与含有职业技能的课程和实训的结果进行评价画像，并进行智能化分析、展示，学生职业技能评价是学院特有功能，只供学院使用；</p> <p>12.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服务：对学生参与的学院/书院发布的活动结果评价画像，并进行智能化分析、展示，以展现学生的综合素质；</p> <p>★13. 职业技能/综合素质画像服务：对学生参与的所有项目进行可视化展示，需采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算法，对学生参与项目的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建模，最终形成用户画像标签。画像结果不局限于柱状图，饼状体，环形图，表格等丰富的呈现方式（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14. 评价规则制定服务：对学生职业技能评价系统和书院制学生综合能力评价系统的评价规则进行规范，包括图形化评估规则开发、验证规则，技能等级、评估维度与评估项点开发规则，评估维度、评估项点权重与达标指标编辑规则，基于设备的实操技能训练与考核内容开发规则，能力缺陷识别规则，能力提升决策规则，元数据规则，数据字典规则，多系统数据整合规则，数据接口规范规则等。评估规则需要方便的应用到具体的技能项目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p> <p>★15. 评价标签体系管理服务：能够构建分类、分级的标签体系结构，进行灵活的标签创建、查询、删除/失效等基本管理功能，标签创建需要结合评价规则，能够区分标签的基础属性和行为属性，能够指定标签编号、名称、分类，标签数据需提供自动更新与手动更新两种更新模式。标签的删除需要进行系统验证（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16. 评价查看服务：提供学生评价的查看中台接口服务。提供输入数据的合法性验证，提供查询数据的分页封装服务。</p>	
12	<p>1. 用户管理：</p> <p>1.1 支持分页查看用户信息，支持根据用户名称查询用户信息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过期设置、锁定、解锁等操作。系统至少内置教师、学生、职工三种基础用户来源，在教师与学生分类下允许用户在基础来源类型下创建自定义类型（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1.2 系统允许针对不同的用户来源创建至少两种生命周期，包括在校、离校两个状态。系统应能自动创建对应生命周期的用户组。同时应能对生命周期设置有效期，在有效期到期后，自动转换生命周期状态（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2. 角色管理：支持分页查看角色信息，支持根据角色名称查询角色信息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角色信息；</p> <p>3. 菜单管理：支持分页查看菜单信息，支持根据菜单名称查询菜单信息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菜单信息；菜单链接地址可以选择已设计完成的页面、系统内置页面、表单页面、自定义 URL。支持菜单分级授权，给不同的角色人员分配不同的菜单权限（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4. 部门管理：支持分页查看部门信息，支持根据部门代码，部门名称查询部门信息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部门信息；</p> <p>5. 属性管理：支持分页查看数据字典信息，支持根据属性值和属性主键查询属性信息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属性信息；</p>	1

	<p>★6.数据字典管理：支持分页查看数据字典信息，支持根据字典名称查询数据字典信息，能够增加，修改，删除数据字典，数据字典需提供启用与失效功能，用于对数据状态进行管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7.定时任务管理：支持分页查看定时任务，能够增加，修改，删除定时任务；</p> <p>8.日志管理：支撑分页查看日志列表信息，支持根据查询条件检索日志信息，如用户操作记录、用户认证记录、管理员操作记录；</p> <p>★9.接口管理：系统需提供 API 接口管理能力服务，能够通过前端可视化展示系统接口列表，接口名称，接口参数模型，参数名称，参数类型，接口返回参数类型。提供统一的 API 网关服务，将系统中的接口在统一的出口向用户提供，同时提供 API 鉴权等能力，与学校已有的权限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功能（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10. 数据同步：系统的基础数据全部来自学校数据中心，系统需要提供学院数据，专业数据，班级数据，课程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的同步功能，同步分为自动同步与手工同步数据，自动同步可以自由设定同步时间规则，例如：每天定时执行，每周周几执行，每月的那一天执行等，来实现实时或周期性的数据同步。系统能够对定时任务进行启动，停止操作，支撑对同步任务状态的管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11. 系统监控：平台监控管理功能需提供掌握系统各项服务运行状态的可能性，管理员可实时掌握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总体状态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会话状态监控、SQL 监控、监控配置管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12. 权限管理：系统需要提供灵活强大的权限管理功能，至少支撑 4 个层级及以上的权限管理。系统需提供细粒度权限管控，均需要按授权控制调用，不能出现越权使用的情况（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13. 密码管理：建立账户后，生成初始密码，首次登录强制用户修改密码，设置密码生成规则，管理方式。</p>	
--	--	--

13	学生职业技能评价系统数据统一接口与数据集成	<p>1. 数据统一接口：对已有系统的运行数据进行提取、清洗、数据格式转换和与数据中心的对接等。</p> <p>2. 数据集成处理：</p> <p>★2.1 要求提供内置的在线 ETL 工具，能够查看集成交换任务列表、作业列表、转换列表，可查询已创建的所有任务详细信息；支撑可视化查看作业与转换情况。支持任务判断和补发，提高容错能力（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2.2 支持作业任务、转换任务的创建、编辑、删除、暂停、启动等管理，系统能对资源数据库、资源文件、系统作业路径、作业名称、作业执行策略、记录日志级别、作业描述信息进行管理；</p> <p>2.3 需支持 ETL 调度任务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调度任务的同步规则，支持在调度任务中配置多个集成任务；</p> <p>★2.4 需提供内置 ETL 集成监控工具，提供可视化的作业监控与转换监控记录。支持作业监控列表与转换监控列表的可视化展示，能够展示出监控记录标号，作业/转换名称，作业/转换执行成功次数，作业/转换执行失败次数。支撑作业/转换监控的详细信息查看功能（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p>★2.5 需提供内置 ETL 的运行日志监控，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具体调度名称、任务名称、运行时间段进行搜索，监控列表能够显示调度/任务名称、开始运行时间、运行时长、当前状态（包括成功、失败、运行中、手动停止四种状态）、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失败迭代数据量，可查看每条记录的详细日志信息。其中对于调度计划，需支持查看调度流程及流程中所有接口的运行状况（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本条技术要求）。</p>	1
14	学生职业技能评价系统功能验证	<p>1. 对现有 0932 捣固车模拟驾驶及作业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数据库系统的升级、界面优化、前后台程序优化等，其运行数据作为系统验证性数据。</p> <p>2. 采用次世代模式，升级三维场景系统的贴图及模型，主要包含 3 条 30~40km 的线路及线路两侧环境；</p> <p>3. 数据库按照智慧实训室规范要求，增加实验室、实验、训练技能等相关数据，优化原数据库；</p> <p>4. 根据模型及数据库的变化，对各个模块进行代码优化。</p>	1
15	技能评估规则	<p>1. 图形化评估规则开发、验证服务；</p> <p>2. 技能等级、评估维度与评估项点开发服务；</p> <p>3. 评估维度、评估项点权重与达标指标编辑服务；</p> <p>4. 基于设备的实操技能训练与考核内容开发服务；</p> <p>5. 能力缺陷识别规则开发服务；</p> <p>6. 能力提升决策规则开发服务；</p> <p>7. 元数据规则开发服务；</p> <p>8. 数据字典规则开发服务；</p> <p>9. 多系统数据整合开发服务；</p> <p>10. 数据接口规范规则开发服务。</p>	1

16	展示终端 (大屏)	<p>1.75 英寸触摸屏（20 点触控），4K 高清；</p> <p>2.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系统画面无线投屏（至少四分屏，双向操控），支持电子白板；</p> <p>3.音视频接口包括 HDMI IN、USB、RS232、TOUCH-USB、AUDIO OUT、TF-CARD，网络接口包括 LAN 和双频 WIFI(2.4G/5G)，支持蓝牙；</p> <p>4.配备 PC 模块：I5 7200U/DDR3 8G/120G 固态硬盘/Win10。</p>	2
17	展示终端 (小屏)	<p>1. Intel 酷睿 I7-8700 CPU；</p> <p>2. 16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p> <p>3. 4G 独显；</p> <p>4. 23.8 英寸显示器；</p> <p>5. 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p>	2
18	稳压电源	<p>1.额定容量(KVA)：40 相数：三相</p> <p>2.频率：50~60HZ</p> <p>3.输入电压：270~430V；</p> <p>4.输出电压：380V±3%</p> <p>5.过压保护：245±5V</p> <p>6.相对温度：&lt;90%</p> <p>7.效率：&gt;95%。</p>	1
19	UPS 电源	<p>1.智能化高频在线式，额定功率：30KVA，输入电压范围：380±25%V；</p> <p>2.输入频率范围：50±10%Hz；</p> <p>3.输出电压范围：220±1%V；</p> <p>4.输出频率范围：50±0.2%Hz；</p> <p>5.输出电压波形：THD≤3%（线性负载）；</p> <p>6.LCD 显示：三相输入电压，输入频率，三相输出电压，负载，7.电池电压，电池充放电电流等 LED 显示：UPS 工作状态和故障指示；</p> <p>8.报警功能：输入异常，电池欠压，过载，故障；</p> <p>9.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p> <p>10.过载能力：130%满载时维持 2 分钟，150%满载时维持 10 秒；</p> <p>11.后备供电时间：断电延时≥1 小时。</p>	1
20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黑色。	1
21	项目集成	综合布线施工： 本期项目设备安装及线材配件安装，包含光纤模块、6 类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电源配电箱等，整体施工符合国家标准。	1
22		中心文化氛围改造： 134 平米展示中心的吊顶、中央空调出风口改造、窗帘、装饰画、展示台等环境布置。	1